

■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NEW
新编

企业税务会计 实务与操作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编委会/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新编企业税务会计 实务与操作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编委会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企业税务会计实务与操作 /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培训教材编委会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1. 9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ISBN 978 - 7 - 5141 - 0954 - 2

I. ①新… II. ①会… III. ①企业管理 - 税务会计 -
继续教育 - 教材 IV. ①F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65672 号

责任编辑: 谭志军

责任校对: 刘 昕 王苗苗

版式设计: 齐 杰

技术编辑: 王世伟

新编企业税务会计实务与操作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编委会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三木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21.75 印张 350000 字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0954 - 2 定价: 3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纳税行为已经成为企业进行经济决策和会计核算的一个重要内容。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的税收法制也经历了一个从不完善到逐渐完善的过程，并且会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不断地加以完善。我国的会计制度也经历了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2006 年新的会计准则出台，对企业的财会人员有了更高的要求，即要求财会人员不仅懂得会计制度，而且要求财会人员熟悉税法制度。

税务会计在伴随着社会经济发展而产生以来，就注定了是一门边缘学科，是集税法与会计为一体的专业会计，在会计学体系中应该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税务会计学作为会计学科的一个分支，在美国、英国等发达国家早已成型，并且与管理会计学和财务会计学共同构成了会计学的三大支柱。从系统学的角度看，它们分别构成会计学科的系统，并处于同等重要的地位。

本书的编写目的与要求可以归纳为三个方面：

一是让读者清楚税务会计学是会计学科中一门独立的分支，具有独立的研究领域和对象。

二是把税收的法律规定与会计核算等内容组合起来，构成税务会计的完整体系。

三是知识技能方面的可操作性。通过上述的学习，使会计人员成为既懂会计、又懂税法的会计通才。

由于作者的水平有限，在该书的编写过程中可能会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错误，希望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作者会不断修改和完善，以满足读者的需要。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编委会
2011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务会计导论	1
第一节 税务会计概述	1
一、税务会计的产生和发展	1
二、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税收会计的关系	2
第二节 税务会计的职能与目标	4
一、税务会计的职能	4
二、税务会计目标	5
第三节 税务会计的原则和假设	6
一、税务会计的原则	6
二、税务会计假设	8
第四节 税务会计要素	10
一、计税依据	10
二、应纳税收入	11
三、成本费用扣除	11
四、应税所得	11
五、应纳税额	12
六、税务会计要素的平衡关系	12
第二章 企业税务管理	13
第一节 企业税务登记管理	13
一、税务登记的原则	13
二、税务登记的范围	14
第二节 发票与账簿凭证管理	17
一、发票管理	17
二、账簿与凭证管理	23
第三节 纳税申报管理	24

一、纳税申报对象	24
二、纳税申报方式	24
三、纳税申报要求	24
四、纳税申报的特殊规定——延期申报管理	25
第四节 税款征收制度	25
一、税款征收的方式	26
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制度	27
三、延期纳税制度	27
四、税收滞纳金制度	28
五、减免税收制度	28
六、税额核定与税收调整制度	29
七、未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 临时从事经营纳税人的税款征收制度	31
八、税收保全措施	31
九、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32
十、欠税清缴制度	33
十一、税款的退还和追征制度	34
十二、税款入库制度	34

第三章 增值税制度与会计核算

第一节 增值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36
一、增值税的概念和类型	36
二、增值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及税率	37
三、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43
四、增值税的出口退（免）税	50
五、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57
六、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及管理	73
第二节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85
一、增值税会计核算的科目与账表	85
二、进项税额的会计核算	90
三、进项税额转出的会计核算	100
四、销项税额的会计核算	103
五、未交和已交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125
六、减免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126
七、增值税出口退（免）税的会计核算	128

第四章 消费税制度与会计核算	134
第一节 消费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134
一、消费税的概念和特点	134
二、消费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和税率	135
三、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39
四、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148
第二节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162
一、消费税会计核算的主要科目	162
二、自产应税消费品销售的会计核算	162
三、自产应税消费品用于其他方面的会计核算	167
四、特殊环节应税消费品的会计核算	169
五、消费税的出口退（免）税及其会计核算	174
第五章 营业税制度与会计核算	177
第一节 营业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177
一、营业税的概念和特点	177
二、营业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及税率	178
三、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81
四、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188
第二节 营业税的会计核算	193
一、营业税会计核算的主要科目	193
二、不同行业及特殊业务营业税的会计核算	194
三、营业税减免税会计核算	204
第六章 关税制度与会计核算	205
第一节 关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205
一、关税的概念和分类	205
二、关税的征税对象、纳税人及税率	207
三、关税的完税价格	209
四、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15
五、关税的征收管理	216
六、船舶吨税	218
第二节 关税的会计核算	219
一、进口关税的会计核算	219

二、出口关税的会计核算	222
三、船舶吨税的会计核算	223
第七章 其他销售税金与会计核算	224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制度与会计核算	224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224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的会计核算	227
三、教育费附加及其会计核算	227
第二节 资源税制度与会计核算	228
一、资源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228
二、资源税的会计核算	233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制度与会计核算	235
一、土地增值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235
二、土地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242
第八章 费用性税种及其他税种与会计核算	245
第一节 房产税制度与会计核算	245
一、房产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245
二、房产税的会计核算	250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制度与会计核算	251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251
二、土地使用税的会计核算	255
第三节 车船税制度与会计核算	256
一、车船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256
二、车船税的会计核算	260
第四节 印花税制度与会计核算	261
一、印花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261
二、印花税的会计核算	266
第五节 契税制度与会计核算	267
一、契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267
二、契税的会计核算	272
第六节 车辆购置税制度与会计核算	273
一、车辆购置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273
二、车辆购置税的会计核算	277
第七节 耕地占用税制度与会计核算	278

一、耕地占用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278
二、耕地占用税的会计核算·····	280
第八节 烟叶税制度与会计核算·····	280
一、烟叶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280
二、烟叶税的会计核算·····	282
第九章 企业所得税制度与会计核算 ·····	283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283
一、企业所得税概念和特点·····	283
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及税率·····	284
三、应纳税额的计算·····	284
四、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89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290
一、所得税会计的建立与发展·····	290
二、暂时性差异·····	293
三、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	296
四、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
五、所得税会计账户的设置·····	307
六、所得税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308
第十章 个人所得税制度与会计核算 ·····	314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314
一、个人所得税概念和分类·····	314
二、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及税率·····	315
三、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18
四、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323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332
一、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的会计核算·····	332
二、代扣代缴义务人的会计核算·····	333
三、向股东支付股利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334
四、承包、承租经营所得应缴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335
五、单位或他人为纳税人代付（承担）税款时的会计核算 ·····	336

第一章 税务会计导论

第一节 税务会计概述

一、税务会计的产生和发展

税务会计是以国家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绳，以会计理论为指导，以会计技术为工具，以货币为计量的基本形式，为正确、及时、足额、经济地缴纳税金，而连续、系统、全面地综合反映、监督和筹划纳税人税务活动的一种专业会计。

税务会计的产生和建立有其必然性。首先，税收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税务会计产生的外在条件。会计与税收是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两种经济现象，而且会计的起源早于税收的起源。税务会计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在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制度中虽然存在着官厅会计，但是由于当时税法赋予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是单方向的，这就决定了社会经济生活中只需要税收会计，而不需要税务会计。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类进入了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的工业革命不仅创造了更高的生产力，而且也为企业会计的发展开拓了新的领域。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细化，专业化生产程度越来越高，企业与行业的发展日趋多样化，会计实践与理论也随着社会经济生活的复杂化而日趋丰富。企业会计已经成为商品生产者反映、监督企业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与此同时，税收作为一种国家参与社会产品价值分配的经济活动也得以完善和发展，尤其是企业所得税制度建立以后，税款的缴纳已经成为企业的费用支出，需要在会计账簿中核算，由此，企业纳税业务的会计处理就成为了企业会计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次，税务行为与会计行为的不一致是税务会计产生的内在因素。在企业的经营活动中，税收和会计对于企业经济效益的好坏都有着同样重要的作用。我国的会计制度是由国家制定的，但是企业作为纳税人在会计行为中则居于主动的地位。税收制度同样是国家制定的，企业作为纳税人也是税收法律体系中的主体之一，但是由于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税主体是管理者，纳税主体是被管理者，所

以,在税务行为中企业处于被动与从属的地位。这种不一致不仅表现在法律地位上,而且表现在二者在经济利益上是不同的。税务行为更多地体现为国家的利益,会计行为更多地体现为企业利益。这种不一致就产生了二者的互调性,即税务会计对其差异进行调整,这就是税务会计产生的内在动因。

企业税务会计的实务操作中主要面临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企业会计核算中的涉税问题,即如何在会计收益或会计收入的基础上,依据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计算应税收益或应税收入,进而确定应纳税款,正确、及时地履行纳税义务。二是企业税款支出中的会计核算问题,即一方面如何对会计收益或会计收入进行会计处理;另一方面,依据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当存在不同的纳税方案可供选择的情况下,如何通过包括会计核算在内的各种技术处理方法,以合法减少税款支出,降低税收负担。

税务会计作为近代兴起的一门边缘学科,是融税收法律法规和会计核算为一体的一种特种专业会计。从本质上讲,税务会计是一种管理活动,而这种管理活动要求以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为准绳,并采用会计的专门理论和技术方法,既要求企业依据会计准则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同时按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确认、计算会计要素,使会计行为达到既满足纳税的需要,又能使提供的财务会计信息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因此,当会计准则和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时,必须采用税务会计进行调整处理;即使当会计准则、财务会计制度和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基本一致时,仍然存在着应纳税款的计算、申报、缴纳乃至税收筹划等会计事项。从某种程度上讲,税务会计已经融合于企业会计核算的全过程。

二、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税收会计的关系

(一)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关系

1.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

(1) 在会计假设方面的联系。会计假设是企业进行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不论是税务会计、财务会计还是管理会计都没有例外。财务会计的假设内容如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货币计量等,同时也是税务会计的假设内容。

(2) 在会计凭证与账簿报表方面的联系。伴随着企业会计的发展,尤其是进入到现代企业会计以来,会计的功能不断地被人们开发和认识,如财务功能、税务功能、管理功能、成本控制功能、效益分析功能等。尽管不同的功能是从不同的角度来衡量和利用经济活动反映信息,但基本的会计账簿体系和报表体系却是相对不变的。税务会计不另外单独设立一套账簿体系和报表体系,主要是源于税收成本的考虑。用纳税调整的办法,不仅可以降低税收成本,而且可以使财务

信息得以充分利用。

(3) 在核算方法方面的联系。上述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及其依存关系,充分表明了税金计算程序在多数情况下是模拟了会计的方法,其计税依据一般是源于会计记录。因此,可以说税法是借助了会计技术才得以实施,税收因采用了会计方法才日趋成熟。但是税法也对会计产生了重要影响,使税法使会计实务的处理更加规范,并制约会计对某些计价方法的选择,促使会计重心由计算资产盘存转向收益计量,从而扩大了会计人员的业务范围,其知识结构也不断丰富。

(4) 税务会计与会计准则的联系。会计准则是规范财务会计的准绳,当税收规定不考虑会计的各项原则时,涉及纳税业务的具体会计准则就成为调整税法规定与会计准则之间差异的重要工具,从而使会计准则成为连接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之间的纽带,它既是财务会计的组成部分,也是税务会计的组成部分。

2.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

(1) 提供的信息不同。财务会计的目标是向企业的财务利害关系人,如债权人、投资人、经营者提供公开的财务信息;而税务会计的目标是企业纳税申报的过程中,向其提供税务活动的信息。

(2) 对象不同。财务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对象是企业以货币计量的全部经济事项,包括资金运动的全过程;而税务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对象则是与计税有关的经济事项,即与计税有关的资金运动。

(3) 法律依据不同。财务会计依据的是企业会计制度及其准则,要求的是客观与公允;而税务会计的依据是各种税收法规,要求的是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地将税款入库。

(4) 核算原则不同。财务会计遵循的是一般会计原则和国家规定的财务会计制度;而税务会计的法律依据是税法。这样,二者之间的主要差异就体现在收益确认的时间和费用扣减的项目及比例上。由于税收理论上有“负担能力原则”和“最少征收费用原则”,所以在采用权责发生制的同时,也采用收付实现制或二者相结合的混合制,这样在纳税年度既定的前提下,税款的征收及其税务会计的核算必然与财务会计的核算不同。

(二) 税务会计与税收会计的关系

1. 税务会计与税收会计的联系

(1) 税务会计与税收会计均以税法为依据计算各个税种的应纳税额。税收会计属于国家预算会计的范畴,是税务机关对税金的实现、征收、上解、入库和提退等环节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的反映、核算和监督。在税收会计运作的过程中,税务机关所依据的只能是税收法规。企业税务会计也不例外。

(2) 税务会计与税收会计的税收活动具有同一性。不论是企业的税务会计,还是税务机关的税收会计,只是从不同的角度反映税收活动的侧面,实际上二者都处于税收活动的同一性之中。

2. 税务会计与税收会计的区别

(1) 税务会计与税收会计的会计主体不同。从税收理论和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看,税收活动的权利主体是由两方面构成的:一方面是征税权利主体,即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另一方面是纳税权利主体,即法人和自然人及其他组织。税收会计是前者在征税过程中的运用工具,其主体是征税权利主体;税务会计是后者(主要是企业)在纳税过程中的运用工具,其主体是纳税权利主体。

(2) 税务会计与税收会计的会计对象不同。税收会计的对象是税金及其运动,即税务机关组织征收各项收入的实现、征收、减免、欠缴、上解、入库和提退等过程。税务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对象则是企业以货币作为计量手段对企业涉及税务经济事项和税务活动进行计量而引起的货币资金的运动。

第二节 税务会计的职能与目标

一、税务会计的职能

某一事物的职能是指该事物内在的固有的功能。税务会计既然是会计的一个分支,会计的一般职能当然也是税务会计的职能,即核算、反映和监督职能。但是,由于税务会计与税法的密切联系,税务会计还应该具有纳税筹划的职能。同时,税收与会计的区别也决定了税务会计在核算、反映和监督职能的内涵及其所发挥的作用方面与一般会计有所区别。

(一) 核算职能

税务会计的核算职能是指其依据税收法律和法规,按照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全面、真实、准确、系统地记录和核算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税务活动,包括税金的形成、计算、缴纳和退补过程及其会计处理。比如,生产企业在销售自产货物时,应该按照增值税法的规定确认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并正确计算应纳增值税税额,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在税款的核算过程中均需要进行相关的会计处理。税务会计的核算职能与一般会计的核算职能的区别,就在于该过程的起点和终点始终贯穿着以税法为依据的税务活动,并通过这种活动促进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改善税收环境,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二）反映职能

税务会计的反映职能是指企业的税务活动在其价值量单方面转移的过程中，以货币的价值尺度和支付手段为媒介反映由税务活动引起的各种经济信息。税务会计的反映职能与一般会计反映职能的区别在于，它是从微观的角度反馈国家税收政策的效应，并为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提供依据。比如，纳税人在缴纳税金的过程中会反映出其税收负担状况，国家会根据其税收负担的轻重调整税收政策，并通过税收分配杠杆对企业生产的反作用，促进企业生产的发展。

（三）监督职能

这里所说的监督职能不应该是行政监督，因为行政监督是外在的，而不是事物本身固有的功能。从经济行为的角度看，税务会计的监督职能应该是价值的监督，即在税务会计核算与反映的功能中，对税收价值量的形成和运动过程，通过税法要素的约定，对应纳税款的形成、计算和解缴进行价值监督。不仅要保证纳税额的准确，而且要保证解缴税款的及时。

（四）纳税筹划职能

税务会计的纳税筹划职能是指企业为了提高经济效益而进行节税的功能。该职能并非单独存在，而是贯穿于核算职能、反映职能和监督职能之中，并源于税法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内在要求。从广义上讲，纳税筹划是指在纳税行为发生的前后，纳税人依法所进行的任何直接和间接减轻税收负担的行为都属于纳税筹划的范畴。从狭义上看，纳税筹划是指纳税人在税法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指导下，通过对经营、投资、理财活动事先进行筹划和安排，以减轻税收负担为目的而进行节约税收成本的活动。纳税筹划属于法人和自然人对社会资源进行重行配置的分配活动，其本质是以法人和自然人为主体，合理合法地处理其与国家之间的一种分配关系。^①

二、税务会计目标

任何计划和手段（工具）通过人类的主观意识所进行的实践活动都有其所要达到的目标，税务会计作为一种核算手段也不例外。目标是一种预期值，由于税务会计的预期值会受到现行税法和会计制度的双重因素影响，所以其目标一

^① 本书在内容安排上没有将纳税筹划作为其组成部分，这是因为纳税筹划可以单独作为一个知识体系进行编写。

方面要体现国家税法的目标；另一方面又受制于企业制度、会计准则和财务会计制度，并为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的目标服务。

（一）依法纳税，认真履行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保证财政收入的及时与稳定

依法纳税是每一个纳税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税务会计的运作是以国家现行税法为依据的，只有依法纳税才能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及时与稳定。这就要求每一个纳税人在会计制度、会计准则和财务会计制度所提供资料的基础上，依据税法规定正确进行有关税款的形成、计算、申报和缴纳，以保证财政收入的及时与稳定。

（二）正确纳税，协调好税法与财务会计的关系，保证财政收入的真实性

足额、准确地缴纳税款是每个纳税人必须履行的义务，但是能否正确纳税，不仅取决于纳税人对税收法规的正确理解，而且取决于税务会计的正确核算。对于税收法规政策的正确理解，更多地取决于征税机关对税收法规的解释和辅导以及政策条文的表述是否清楚，而税款的正确核算除了要求税务会计能够提供计算税款的因素如税种、课税对象和依据、税率等因素外，更重要的是能够区分其与企业财务会计的不同，协调好税法与财务会计的关系，正确地进行纳税调整，这样才能保证财政收入的真实性。

（三）科学纳税，合法公平地进行纳税筹划，保证企业税收负担的优化

优化企业税收负担是每个纳税人应有的权利。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没有一个政府不愿意多收税，也没有一个纳税人愿意多缴税。^①在税收法规既定的前提下实现企业的税收负担优化，就成为纳税人的必然选择。居民法人应该清楚，纳税筹划是其应有的权利，在不违反税法规定的前提下，科学地选择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及其相应的税收政策，使其税收负担降低，也是税务会计的目标之一。

第三节 税务会计的原则和假设

一、税务会计的原则

为了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对投资人等使用者决策的有用性，2006年公布的

^① 法国政治家科尔伯特（Jean Baptiste Colbert）指出：“征税的艺术就是拔最多的鹅毛又使鹅叫声最小的技术。”摘自哈佛·S·罗森（Harvey S. Rosen）著《财政学》，第248页。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提出了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等原则。税务会计作为一门特种专业会计,在核算因税务活动所引起的资金运动、监督税务行为和参与涉税决策的过程中,除了遵循与尊重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外,还应该根据税务会计的特殊性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合法性原则

合法性原则是指企业在进行税务方面的计算和核算时,必须符合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严格依据税法规范纳税人的行为。合法性原则的核心是以税收法规为准绳。税务会计在核算收入与费用、计算应纳税款、纳税筹划与纳税申报都离不开这个核心。但是在贯彻这个原则的同时,还要注意该原则的两个外延内容。一是税法的时效性。虽然税收具有固定性特征,但是并不排斥税法在不同的时期(或条件)是有变化的,税务会计人员必须依据税法的时效性进行税务会计的处理。二是在税务会计的处理过程中要贯彻调整性原则,这是由税收法规与财务会计制度的不一致性造成的,只有税务会计依照税收法规对财务会计的核算结果进行调整,才是正确贯彻了合法性原则。

(二) 真实性原则

真实性原则是指税务会计必须如实地反映企业的经济活动,企业的每项收入、费用和损失都必须以合法凭证为依据,从原始凭证到税务会计的各种报表,都必须反映企业会计事项的真实性。作为纳税义务人,企业要对税务会计核算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其计税依据确定、应纳税款计算、纳税申报表编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程度,是鉴别企业纳税行为合法性的直接依据。为了保证纳税申报的真实和准确,企业在申报之前要进行严格的自查,申报之后税务机关还要组织税务检查和稽核,必要时还应由独立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如有讹误,企业要严格依照税务、审计机关的审查结果或决定,进行税款的退补,并调整相应的会计记录。

(三) 权责发生制原则

权责发生制是指以收入和费用是否应计入本期为标准来确定本期收入和支出的一种原则。税务会计应按会计期间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这样就有可能出现经济业务的发生与该项业务款项的收入和支出在时间上的不一致。为了正确地计算各会计期间的损益,现行税法一般规定,对收入和支出的确定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即凡是本期已经实现的收益和已经发生的费用,均应作为本期的收益和费用入账,而不管款项是否已经收付;凡是不属于本期的收益与费用,即使款项已在本期收付,也均不作为本期的收益和费用处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税务